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8〕12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车辆通行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惠市交发〔2018〕452号）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8〕415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

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1至5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

二、请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使用省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 / T489-2003）
2. 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